

# 教你防火 100 招

## 防火宣導

- 001、防範火災、人人有責；人人防火、戶戶平安。
- 002、火災報警要迅速，不可遲誤；報警電話「一一九」。
- 003、火災搶救以救人為先。
- 004、預防重於搶救，防火比救火重要。
- 005、用火不小心，害人又害己。
- 006、防止火災，就是保障自己生命財產安全。
- 007、多一分防火準備，可減少生命財產損失。
- 008、火警時，不可進入火場搶救財務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009、切勿在床上吸煙，以免引起火災。
- 010、煙蒂不可隨地亂丟。
- 011、勿讓小孩玩火，發現應即制止。
- 012、大人外出，不可把小孩反鎖屋內。
- 013、每日就寢或外出前，應熄滅爐火、關閉電源。
- 014、違章建築多屬易燃性材料，應注意防範火災發生。
- 015、發生火警應一面撲救，一面喊叫大家逃生，並打「一一九」電話報警。
- 016、打「一一九」電話報警時，要說明火災發生的地點，並指出附近顯著建築物或目標，使消防車能迅速到達。
- 017、鄰近發生火災，除打「一一九」電話報警外，並應協助搶救。
- 018、謊報火警及無故撥火警電話者要負法律責任；依消防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可處新台幣壹萬伍仟元以下之罰鍰。
- 019、不可進入火災處所周邊劃定之警戒區，以免遭受危險及影響救災行動。
- 020、防火間隔（俗稱防火巷）應保持暢通，不可堆放物品或搭建圍牆。
- 021、瓦斯熱水器不可安裝在浴室，應保持空氣流通，以免發生缺氧或中毒情事。
- 022、使用煤氣（液化石油氣），煤氣（瓦斯）桶應直放，不可橫放或倒立。
- 023、煮東西時，應將門窗打開，以免煤氣滯留屋內，發生中毒、爆炸。

- 024、爐火不用時，應將瓦斯開關關緊。
- 025、使用煤氣時，若聞有濃臭氣味，應將煤氣關掉，檢查確定沒有漏氣，間隔一段時間後，始可在使用。
- 026、檢查有無瓦斯漏氣，不可以點火試驗，應以肥皂水沾在瓦斯橡皮管四周，如有起泡現象即表示有漏氣情事。
- 027、煤氣爐具應適時清掃，並保持出火口清潔。
- 028、使用煤氣爐具，應注意火燄不可被風吹熄或被水溢滅。
- 029、煤氣漏氣引起延燒，應先將開關關緊後再予施救或逕行滅火器撲滅火勢，但切記要隨手關閉開關。
- 030、燃燒煤氣若火焰呈紅色即表示不完全燃燒，容易發生中毒情事。
- 031、煤氣容具最好放置屋外，避免日光直射處所。
- 032、煤氣經銷商不可將煤氣（瓦斯）桶堆置營業場所或騎樓地，以防發生危險。
- 033、煤氣經銷商營業場所存放煤氣不可超過一二八公斤。
- 034、不可在人口會集、交通繁雜處所灌裝煤氣。
- 035、電氣用品不用時應將電源插頭拔掉。
- 036、拔取插頭時，不可拉扯電線，應用手按住插頭拔出。
- 037、電氣插頭應插緊，以免鬆動，發生火花，引起火災。
- 038、電線走火，應先將電源開關關閉後再行搶救。
- 039、電氣插座或開關附近不可存放易燃物品，以免發生火災。
- 040、電氣配線不可覆蓋在地毯下面。
- 041、電氣配線應經常檢修。
- 042、不可數個插頭共用一個插座，以免負荷過載引起火災。
- 043、使用電熨斗後，應小心放好，放置在沒有可燃物之地方。
- 044、發現附近儲存汽油、柴油、酒精或其他危險物品，應即報警處理。
- 045、汽油、柴油、酒精或其他危險物品不可任意放置，以免發生火災。
- 046、礦油行不可販賣汽油及其他管制油類。
- 047、不可將沾有油污的破布堆積在一起，以防自燃。
- 048、不可將汽油、柴油存放家裡。

- 049、販賣爆竹應向縣市政府申請許可。
- 050、深夜不可燃放鞭炮，以免發生危險亦妨害鄰居安寧。
- 051、火箭炮（冲天炮）、雙響炮（大龍炮、通天炮）、瓦斯炮及千響炮不可販賣。
- 052、不可將爆竹放入鐵皮容器內燃放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053、不可在住家替爆竹工廠加工製造爆竹煙火。
- 054、高樓建築物、公共場所安全門梯應經常保持暢通，不可阻塞。
- 055、工廠、高樓建築、公共場所安全門梯不可上鎖。
- 056、工廠、公共場所、高樓建築應於各樓層明顯處所設緊急逃生路線圖及指標。
- 057、投宿旅社（館）時，應先了解安全門梯位置，以防萬一發生火警時，能順利逃生。
- 058、工廠或公共場所員工應消防組訓，舉辦消防救生訓練。
- 059、工廠、公共場所或社區舉行消防演習時，可洽鄰近消防隊協助指導。
- 060、工廠或公共建築物應採用不燃或耐燃性材料。
- 061、室內裝潢隔間，應儘量採用不燃、耐火或經防火處理之材料。
- 062、衣櫃內不可裝置電燈，以防過熱引起火災。
- 063、屋裝潢隔間應儘量不要使用三夾板、甘蔗板等易燃材料。
- 064、工廠使用危險物品，應專設不燃性倉庫。
- 065、工廠危險物品倉庫與廠房應採適當隔離措施。
- 066、危險物品倉庫應有嚴禁煙火標示。
- 067、危險物品倉庫應有良好通風設備。
- 068、危險物品倉庫應裝置防爆型電燈及電氣開關。
- 069、住宅區不可存放公共危險物品。
- 070、工廠原料、產品不可任意堆積，以免發生火災時妨礙逃生。
- 071、公共場所發生火災時，管理人員、員工或警衛人員、服務人員應指導顧客逃生。
- 072、家家戶戶備有滅火器材，熟悉其操作或使用方式，以消滅火災於初萌。
- 073、滅火器應懸掛於明顯處所，以便於取用。

- 074、消防安全設備應有專人負責檢查、保養及維護。
- 075、消防栓附近不可堆置物品，以免妨礙消防救災。
- 076、不可將車輛停放在消防栓前面，以免妨礙消防救災行動。
- 077、木材、紙張、草堆等一般性可燃物之火災，應用水或乾粉滅火器撲滅。
- 078、油類火災應以乾粉或泡沫滅火器撲滅。
- 079、搶救電氣火災應先截斷電源。
- 080、電氣火災不可用水或泡沫滅火器撲滅。
- 081、電氣火災應以乾粉、二氧化碳滅火器搶救。
- 082、車輛、船隻等大眾運輸工具，應配置滅火器材。
- 083、油類火災不可用水撲滅。
- 084、住家窗戶、陽台裝設鐵窗，必須預留緊急出口。
- 085、睡夢中如被火災濃煙嗆醒，不可慌張，應先鎮定視察逃生方向。
- 086、火災逃生時，應隨手將門窗關閉，減低火勢漫延速度。
- 087、高樓火災應利用安全門梯逃生，切忌由窗戶、陽台跳出逃生。
- 088、火災時應迅速逃生，不可逗留火場搶救財物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089、如果自己身上已經著火，不可慌張，應迅速脫下衣服或就地臥倒翻滾壓熄火燄。
- 090、火災逃生時，如果吸入過多濃煙，應即送醫治療。
- 091、火災發生開門逃生，應先以手摸門板或把手，如感覺很熱時，表示火已延燒至門外，不可將門打開，應另想法逃生。
- 092、消防車經過時應迅速讓道。
- 093、屋內充滿濃煙時，可用濕毛巾將口鼻掩住後，以低姿勢逃生。
- 094、高樓火災，如低層已經著火，且無救生工具，應即設法向屋頂逃生。
- 095、高樓火災不可搭乘昇降梯（電梯）逃生。
- 096、公共場所發生火災，不可慌張，應聽從現場工作人員指導逃生。
- 097、引火燒山應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許可。
- 098、祭典拜祖，紙灰應俟完全熄滅後使可倒掉。

099、登山露營，焚火燒飯，殘留之火種應以砂土完全覆蓋或用水澆熄後始可離去。

100、打火機、火柴應放置高處安全地方，以免小孩玩火。

**基隆地檢署政風室 關心您！！**